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2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2 涉及相关关联股东及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 2015 年 1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四、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 分、下午 14:30 至 16:30 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符继军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4 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议案序号	表决序号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99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	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投票日期： 2015年1月20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总提案数： 2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08	亚盛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	2.00 元
---	-----------------------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600108）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